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任子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任子行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420,0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231,079,987.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6,623.53万元。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京永验字（2012）第2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任子行，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8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认购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南路以南的光谷软件园B3单元9层、10层和11层房产，以满足公司在华中地区开展业务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该项房产已于2014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截止2017年3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2254.7229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204.231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中规

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前述规定。

五、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其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宁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